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268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6,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9,999,966.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30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30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2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及年末余额如下：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说明. Rows include 2021年度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021年度募集资金手续费支出, etc.

2021年度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转出162,900,000.00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Table with 4 columns: 发行名称, 用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Rows include 浦发银行天津南开区支行, 交通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etc.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Table with 4 columns: 发行名称, 用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Rows include 浦发银行天津南开区支行, 交通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etc.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268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6,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9,999,966.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30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30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2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及年末余额如下：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说明. Rows include 2021年度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021年度募集资金手续费支出, etc.

2021年度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转出162,900,000.00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Table with 4 columns: 发行名称, 用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Rows include 浦发银行天津南开区支行, 交通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etc.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Table with 4 columns: 发行名称, 用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Rows include 浦发银行天津南开区支行, 交通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etc.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268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6,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9,999,966.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30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30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2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及年末余额如下：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说明. Rows include 2021年度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021年度募集资金手续费支出, etc.

2021年度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转出162,900,000.00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Table with 4 columns: 发行名称, 用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Rows include 浦发银行天津南开区支行, 交通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etc.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Table with 4 columns: 发行名称, 用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Rows include 浦发银行天津南开区支行, 交通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etc.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9,648,175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别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269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648,17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21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限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满后的次日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从215,411,610股变更为255,059,785股。上述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任何变化。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该等股东均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已满，限售期限不存在任何障碍，符合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条件。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期限、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22日；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9,648,175股；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2022年4月15日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南郊路48号小区冠农大厦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其股份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为19人
2、出席本次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为1人
3、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为1人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决议结果：通过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决议结果：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资产处置及恢复表决权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决议结果：通过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决议结果：通过

6、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薪酬及其追偿
决议结果：通过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8、议案名称：关于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决议结果：通过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薪酬及其追偿
决议结果：通过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2年4月15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共有9名董事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汪金生主持，汪金生、刘立志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汪金生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合肥水信保智能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拟清算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合肥水信保智能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拟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16日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水信保智能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拟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锻智能”)于近日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水信保智能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合肥水信保智能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拟清算的公告》(以下简称“《清算公告》”)，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自即日起启动清算程序。清算范围包括：合肥水信保智能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所有资产、负债、债权、债务、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等。清算范围不包括：合肥水信保智能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所有资产、负债、债权、债务、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等。

三、清算范围
(一)清算范围
1、合肥水信保智能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所有资产、负债、债权、债务、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等。
2、合肥水信保智能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所有资产、负债、债权、债务、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等。

四、清算程序
(一)清算程序
1、清算组
清算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汪金生为清算组组长，汪金生、刘立志为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自即日起开始清算工作，清算期限为自清算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应当依法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任何合伙人的利益。

Parway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简称“格科微”)是一家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是合肥水信保基金(持股51%)、Honor Oak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简称“HOH”，持股16%)和Waterwood Growth Technology Fund, L.P. (以下简称“开基基金”，持股33%)的合作平台，其唯一目的是并购德国Lauter集团的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100%权益。2019年12月12日，格科微通过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的Platin 1367, GmbH & Co. Verwaltungen KG, 以现金方式收购Lauter公司100%的股权。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股份数量(单位:股), 持有有限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单位:%),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Rows include 1. 北京律尚尚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 李永杰, etc.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 Rows include 1.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etc.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2022年4月15日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南郊路48号小区冠农大厦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其股份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为19人
2、出席本次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为1人
3、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为1人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决议结果：通过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决议结果：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资产处置及恢复表决权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决议结果：通过

5、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决议结果：通过

6、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薪酬及其追偿
决议结果：通过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8、议案名称：关于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决议结果：通过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薪酬及其追偿
决议结果：通过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玛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保险期限：12个月
二、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三、保险费用：本次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承担。
四、保险期限：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

五、保险费用：本次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承担。
六、保险期限：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

七、保险费用：本次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承担。
八、保险期限：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

九、保险费用：本次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承担。
十、保险期限：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

十一、保险费用：本次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承担。
十二、保险期限：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

十二、保险费用：本次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承担。
十三、保险期限：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

十三、保险费用：本次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承担。
十四、保险期限：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

十四、保险费用：本次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承担。
十五、保险期限：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

十五、保险费用：本次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承担。
十六、保险期限：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

十六、保险费用：本次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承担。
十七、保险期限：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

十七、保险费用：本次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承担。
十八、保险期限：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

十八、保险费用：本次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承担。
十九、保险期限：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

十九、保险费用：本次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承担。
二十、保险期限：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

二十、保险费用：本次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承担。
二十一、保险期限：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

二十一、保险费用：本次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承担。
二十二、保险期限：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

二十二、保险费用：本次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承担。
二十三、保险期限：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

二十三、保险费用：本次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承担。
二十四、保险期限：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

二十四、保险费用：本次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承担。
二十五、保险期限：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

二十五、保险费用：本次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承担。
二十六、保险期限：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

二十六、保险费用：本次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承担。
二十七、保险期限：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

二十七、保险费用：本次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承担。
二十八、保险期限：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

二十八、保险费用：本次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承担。
二十九、保险期限：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

二十九、保险费用：本次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承担。
三十、保险期限：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

三十、保险费用：本次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承担。
三十一、保险期限：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

三十一、保险费用：本次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承担。
三十二、保险期限：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

三十二、保险费用：本次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承担。
三十三、保险期限：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

三十三、保险费用：本次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承担。
三十四、保险期限：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

三十四、保险费用：本次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承担。
三十五、保险期限：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

三十五、保险费用：本次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承担。
三十六、保险期限：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

三十六、保险费用：本次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承担。
三十七、保险期限：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

三十七、保险费用：本次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承担。
三十八、保险期限：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

三十八、保险费用：本次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承担。
三十九、保险期限：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

三十九、保险费用：本次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承担。
四十、保险期限：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

四十、保险费用：本次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承担。
四十一、保险期限：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

四十一、保险费用：本次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承担。
四十二、保险期限：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

四十二、保险费用：本次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承担。
四十三、保险期限：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

四十三、保险费用：本次保险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由公司承担。
四十四、保险期限：自2022年4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